

公开招标文件

（服务）

项目编号：JNZC-2019GK0007

项目名称：江宁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线上
平台项目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2019年2月14日

第一章 投标邀请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受南京江宁科学园管理委员会（单位名称，以下简称“采购人”）委托，就江宁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线上平台项目（项目名称）进行网上国内公开招标，兹邀请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1. 项目编号：JNZC-2019GK0007

2. 项目名称：江宁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线上平台项目

3. 采购项目预算：5000000元

4. 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并需要提供的材料：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条件及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其身份证）；

说明：将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扫描后上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将其身份证正、反面扫描后上传）；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

说明：将经审计的财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或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扫描上传。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供应商根据履行采购项目合同需要，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说明：将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扫描上传。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说明：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缴纳增值税，或营业税，或企业所得税的凭据，及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扫描上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项目实施所必须的许可资质证明材料）应为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如：无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及需要提供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具有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4.3 供应商应办理南京市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详见《南京市政府采购CA数字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 <http://ggzy.njzfw.gov.cn/njggzy/bszn/012001/012001003/>）

4.4 拒绝下述供应商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1）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2）凡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3）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本次采购不接受供应商联合体投标。

6. 集中考察现场及答疑时间、地点：签到开始时间：2019年2月22日10:00，签到截至时间：2019年2月22日11:30，地点：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2211号江宁高新区管委会417室，联系人：徐伟，联系电话：13912958872。集中考察或答疑时，应携带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书、供应商代表身份证等前往并认真、仔细地进行勘查，随后的项目实施方案以此为依据。

7. 投标保证金数额及交纳办法：保证金数额捌万元元整；交纳办法：且仅接受以下缴纳方式：从本单位基本帐号转（汇、存）入交通银行南京杨家圩支行（开户名：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帐号：320899991010003367741）。登陆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平台进行注册登记（<http://ggzy.njzfw.gov.cn>），在线联网打印《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函》并列入投标书中（以此作为保证金缴纳确认依据）。咨询电话：025-69634313、025-69613996。未按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或未将《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函》列入投标书中的作无效投标处理。（《投标保证金到账确认函》的操作方式，可参见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用户平台首页“交易服务”项下“交易向导”内“网上办理保证金相关操作向导”等内容。

8. 网上投标时间、开标时间:

网上投标开始时间: 2019年2月21日 09:30:00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2019年3月7日 14:00:00

开标方式: 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在线开标

9. 联系方式:

采购单位名称: 南京江宁科学园管理委员会

采购单位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2211号

采购项目联系人姓名: 朱雷

采购项目联系人电话: 025-87180512

采购文件编制人姓名: 高嘉佳

采购文件编制人联系电话: 025-69613983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 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市民中心B区4楼

10. 其他

10.1 采购项目的技术及需求问题, 请向采购单位项目联系人咨询。

10.2 供应商如果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提出质疑的, 应按照《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苏财规〔2013〕28号)等规定, 在法定时间内, 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送至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政府采购科或采购人处。

11. 招标文件发布信息:

(1) 招标文件提供: 招标文件在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上免费下载。

(2) 招标公告期限: 自招标公告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3) 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 敬请及时关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发布的信息更正公告。

12. 供应商诚信档案管理

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宁财规[2018]10号)有关规定, 凡在南京地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应当事先登陆“信用南京”(www.njcredit.gov.cn)或“南京市政府采购网”(www.njgp.gov.cn)主页“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档案”栏目进行注册登记。由于特殊原因未及时注册的供应商可先行获取采购文件, 但必须在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截止日2天前办理登记注册手续。

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时, 在采购文件发布之日起至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前, 应先登录“信用南京”在线打印其“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经法定代表人签名盖章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是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必备材料。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规章和规定等。

1.2 采购方法

1.2.1 本次采购采用《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进行招标投标活动，招标、投标、评标和中标结果发布全程电子化。

2. 定义

2.1 “供应商”、“投标人”是指参加投标竞争，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资格条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2 “服务”指本招标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

2.3 “用户或使用单位”是指使用服务的单位。

3. 政策功能

3.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供应商属于小企业，且提供小企业制造的产品，将给予一定比例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但供应商应当在投标系统声明。供应商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的通知》（国统字（2011）75号）自行认定。

二、招标文件

4、招标文件组成

4.1 招标文件组成：投标邀请、供应商须知、供应商应当提交的资格和资信证明文件、投标报价要求、投标文件编制要求和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招标项目的技术规格、要求和数量、合同主要条款及合同签订方式、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付款条件、评标方法、评标标准、无效投标和废标条款、附件等。

4.2 招标的最小单位是包。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未分包的，供应商对要求提供的服务不得部分投标；招标服务数量及技术要求中已经分包的，应当以包为单位投标。

4.3 招标文件如果要求供应商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供应商可以提交备选方案；否则，备选方案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5.1 交易中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原招标公告媒体发布更正公告，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2 交易中心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有权决定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在原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5.3 供应商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关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有关本招标项目有无变更公告，关注招标系统招标文件有无变化。

三、投标

6. 网上投标

6.1 供应商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在规定的网上投标时间内，凭CA数字证书登陆南京市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进行编制投标文件（电子数据），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投标。

6.2 供应商应对CA数字证书妥善保管，如被他人盗用投标，后果自负。

6.3 供应商应当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电子投标系统逐条应答。

6.4 供应商应对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如资质证书、资格证书）、技术资料（如白皮书、彩页、手册、检测报告等）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6.5 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7. 投标文件的语言、计量单位、货币和技术标准。

7.1 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技术文件和资料，包括图纸中的说明应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若有英文或其他语言文字的资料，应提供

相应的中文翻译资料。对不同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7.2 供应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为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7.3 供应商所使用的币种位应为人民币，单位为“元”。投标产品如果属于进口产品的，应提供人民币与美元之间的汇率。

7.4 供应商所使用的技术标准应遵循国家最新标准及规范。

8、联合投标

8.1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8.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以投标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商务评审的依据。

8.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

8.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8.5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政府采购活动。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价格扣除。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9、投标文件组成

9.1 供应商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在《商务条款偏离表》、《资格性和符合性检查响应对照表》等处逐条标明满足与否。

9.2 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标的采购项目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9.3 投标文件由商务部分、服务部分、价格部分，以及其他部分组成。

10、投标文件的商务部分

10.1 商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这些文件应能满足招标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下列文件，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 (1) ★ 投标函（投标申请及声明）；
- (2)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扫描件；
- (3)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资格条件证明文件；
- (4) ★第一章投标邀请中 4.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的特定条件证明文件；
- (5) ★《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
- (6) 《商务条款偏离表》；
- (7) 合同条款
- (8)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资料等。

11、投标文件的服务部分

11.1 服务部分是证明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是合格的、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以及对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的详细说明，这些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等。

11.2 若提供的服务如与招标文件要求有不符之处，应说明其差别之所在。

11.3 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服务说明，技术资料、文件和有关证明，包括但不限于其中加“★”项目不得有缺失或无效：

12、投标文件的价格部分

12.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2.2报价应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

的其他费用等。

12.3 供应商的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2.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并由本企业提供服务，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供应商应当如实申报，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取消其小微企业优惠政策。

13、投标文件的其他部分

13.1 其他部分由供应商根据编制投标文件需要提供的其他相关文件。

14. 投标保证金

14.1 供应商应按照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缴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4.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4.3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时转为履约保证金。招标文件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如果招标文件要求中标供应商向采购人交纳履约保证金的，将在签订合同后五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对入选南京市“科技创业家培养计划”，且在培养期内的科技创业家免交履约保证金。

14.4 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的，将在履约期限到期五个工作日后自动退还给中标供应商。

14.5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的；
- （2）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三十天内，中标供应商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4）经查实属于陪标、串通投标的等。

15. 投标有效期

15.1 自开标之日起60天内投标有效。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交易中心可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提交。供应商可拒绝这种要求，并且不影响保证金退还。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供应商将不会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地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规定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16. 投标报价

16.1 价格部分是对投标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每一项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

16.2 报价应包含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16.3 供应商任何错漏、优惠、竞争性报价不得作为减轻责任、减少服务、增加收费、降低质量的理由。

16.4 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等标明提供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供应商系小企业（含小型、微型企业），须在《开标一览表》、《投标分项报价》中注明，如无法划分计算的，将不予认可。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1 供应商在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数据）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

17.2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系统自动关闭，投标文件不能修改和撤回；如果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申请撤回的，一年内不得参加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政府采购活动。

18. 投标文件盖章

18.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对需要加盖公章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和有关资料加盖公章后扫描上传至投标系统。

18.2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指定位置加盖数字证书电子签章。

19. 投标费用

19.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采购结果如何，交易中心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19.2 本次采购交易中心不收取任何费用，请供应商予以关注。

20. 开标

20.1 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后系统自动开标。

20.2 供应商凭CA数字证书登录网上交易系统查看开标信息。

20.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开标。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交易中心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或者终止采购活动。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交易中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竞争性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1. 评标

21.1 评标组织

21.1.1 评标工作由交易中心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 (4) 根据采购人委托协议直接确定中标人；
- (5) 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21.1.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独立开展评审工作。

21.2 评标程序

21.2.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

21.2.1.1 采购人代表将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1.2.1.2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1.3 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21.2.1.4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条件的；
- (3) 供应商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 (4) 未提供《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记录表》，或提供的《信用记录表》中载明的诚信指数为零分。

21.2.2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检查。

评标委员会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要求是指本招标文件中用带星号（“★”）的商务和技术要求。

21.2.2.1 投标文件属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 (1) 没有在投标系统指定位置上传对应文件、材料的；
- (2) 未按投标邀请规定的数额和办法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3) 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章的；
- (4) 投标总价超出采购项目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7)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8)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9)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10)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11)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有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 (12) 不同供应商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 (13) 不同供应商的委托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上市至投标截止日当月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 (14) 属于投标邀请4.4 拒绝参加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的；
- (15) 没有逐一说明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产地、性能参数，而是直接拷贝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
- (1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1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1.2.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同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供应商：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 (5) 投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21.2.2.3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形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交易中心报经监管部门批准后，可变更为竞争性谈判或者单一来源方式采购。如果变更为竞争性谈判采购的，交易中心根据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需求编制谈判文件，只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21.2.3 澄清有关问题。投标截止时间后，供应商登录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有关问题澄清”，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在线作出必要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1.2.4 比较与评价。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1.3 评标方法和标准（详见第三章）

21.3.1 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及诚信记录评分的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评分统计方法将全部评委评分直接进行算数平均，小数点后保留4位。

21.3.2 综合评分的主要因素是：价格、技术、服务、业绩、履约能力、信誉、信用等级和诚信指数。

21.3.3根据《南京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管理工作暂行办法》有关规定，将供应商诚信档案记录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进行运用并计入评分。

22. 确定中标供应商

22.1 综合比较与评价后按照得分高低顺序对供应商进行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评标委员会确定排名第一供应商为中标供应商。

22.2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中标供应商及时到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政府采购科领取《中标通知书》。

22.3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南京市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22.5 交易中心和评标委员会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22.6 所有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交易中心均不退回。

23、编写评标报告

23.1 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24、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4.1 交易中心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4.2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标办法的确定，以及评标过程和结果。

24.3 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等，均不向供应商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签订合同

25.1 中标供应商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3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4 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货物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询问

26.1 供应商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交易中心或采购人提出询问，交易中心或采购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凭CA锁登录政府采购网上交易系统，进入“我要质疑”栏目，按照系统提示完成质疑提交和回复查看。

27.2 质疑供应商的质疑行为和质疑函的主要内容应符合财政部94号令相关规定，未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或在采购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不予受理。

27.3 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计算；
- (3) 对采购结果提出质疑的，自采购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27.4 质疑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应当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环节的质疑事项。

27.5 交易中心在收到供应商的质疑后将及时组织调查核实，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7.6 交易中心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违规质疑或多次质疑不成立的，将被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28、投诉

28.1 质疑供应商对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交易中心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29、诚实信用

29.1 供应商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和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

29.2 供应商不得以向交易中心工作人员、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经查实供应商有此行为的，政府

采购管理部门将供应商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按照《政府采购法》有关规定处理。

29.3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投标人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并在网站上予以公示。如果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干扰政府采购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交易中心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29.4 供应商不得虚假承诺，否则，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

29.5 供应商应自觉遵守开标、评标纪律，扰乱开标评标现场秩序的，属于失信行为，根据《江苏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失信行为将被记入供应商诚信档案。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总分为:100

| 序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细则 | 分值 |
|-----|--------------|--|----|
| 价格 | | | |
| 1.1 | 价格 |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00 | 20 |
| 技术 | | | |
| 2.1 | 产品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技术参数全部满足招标要求的得满分15分；打★号指标为必须满足项，如有负偏离将作为无效报价；非打★号指标，有一项负偏离评委视其重要程度酌情扣1-2分，扣完为止。严重负偏离影响设备性能的经半数以上评委认定，本项得零分。 | 15 |
| 2.2 | 项目实施要求 |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实施方案，就其进度安排、目标管理、培训措施，是否合理有序及措施得当进行综合评比打分，最优的得5-4分，良好得3-2分，一般得1-0分。 | 5 |
| 2.3 | 项目建设要求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建设方案的功能满足情况进行综合打分：功能无缺失，业务理解透彻，功能无缺失得5-4分；业务理解尚可，功能无缺失得3-2分；业务理解一般，功能无缺失得1-0分。如功能缺失，不得分。 | 5 |
| 2.4 | 项目技术要求 | 根据投标文件中提供的技术方案是否正确认识项目目标和供应商定位，设计思路是否合理，配套措施、服务是否符合招标要求，综合评价最优的得5-4分，良好得3-2分，一般得1-0分。 | 5 |
| 2.5 | 项目组成员 |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中级及以上）每个得2分，最高得6分；具有PMP证书或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的，每有1个得2分，最高得6分。 | 12 |
| 2.6 | 现场演示要求 | 投标人根据江宁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线上平台建设要求，对应各功能模块进行软件（或软件方案）演示。演示形式可以为成品软件演示或软件PPT方案介绍，演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平台五大功能系统：企业法人库，企业服务子系统，综合性业务管理子系统，电子监察子系统和多元化服务子系统之间互联互通、有机结合，平台能为不同的应用端组配以实现线上线下并行服务等，演示时间限制在10分钟以内，由投标人自带演示设备。评委对比各投标人演示情况，最优的得8-10分，良好的得5-7分，一般的得1-4分，不能现场演示的不得分。 | 10 |
| 服务 | | | |

| | | | |
|------|-------|--|----|
| 3.1 | 本地化服务 | 投标人具有本地化服务能力，在南京设有服务机构并提供专业服务的得3分，否则不得分。（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或房产自持、租赁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 | 3 |
| 3.2 | 售后服务 |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的后期运营管理及售后服务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最优的得5-4分，良好得3-2分，一般得1-0分。 | 5 |
| 业绩 | | | |
| 4.1 | 业绩 |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2015年至今承担过类似信息化管理系统或信息化服务系统项目的业绩证明材料（中标通知书或合同）进行打分，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高8分。 | 8 |
| 履约能力 | | | |
| 5.1 | 资质 | 1、投标人具有CMMI3级及以上资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投标人具有高新技术企业资质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3、投标人具有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信息安全管理体（ISO27001）认证、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ISO20000）证书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的，每有一个得1分，最高得4分，没有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企业服务平台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 5、投标人具有数据服务平台类软件著作权证书得2分。 | 12 |
| 信誉 | | | |

说明：

1. 在满足采购基本要求的前提下，对国家认定的节能、环保产品分别给予投标价的5%、5%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2.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 大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如果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2%的价格扣除。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中小型、微型企业享受6%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第四章 采购需求

4.1 项目概况

4.1.1 项目背景

近年来，国务院高度重视简政放权、放管结合和转变政府职能工作，李克强总理明确指出“互联网+政务是政府施政的新平台，可以实现在线服务，做到权力运作有序、有效、留痕”，提出了“放管服”的政府职能改革方向。通过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政府把大量不该管的事项交给市场或社会，把生产经营和投资自主权还给企业，工作重点和更多行政资源从以审批发证为主转向创新宏观调控、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和提供公共服务，长期存在的重审批、轻监管、弱服务可以得到很大的改变，在破解政府职能缺位、错位、越位问题上探索出了一条新路，政府管理理念在进步、管理方式在变革、管理手段在创新、管理效率在提高，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逐步形成。同时，“放管服”改革从源头上减少了权力寻租问题，推动政府工作人员改变与审批发证相伴的“看家本领”、转向提供优质服务，促进了依法行政、廉洁从政，提高了政府公信力和执行力。

园区拟结合城市智慧化发展的经验，改进和创新行政管理方式，改善投资软环境，不断提高工作效率，更加方便地为企业服务，建设智慧的企业服务平台，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形成真正意义上的“一窗式”受理、“一站式”服务、“一条龙”审批、“一门式”收费和“一表式”申报，同时通过法人库强化对企业的监管，提示面向企业的服务质量。

4.1.2 项目建设遵循标准

为了保证本期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要求投标方在技术实现上应坚持以下原则：

1. 应满足开放性、一致性、完备性、可靠性、健壮性、灵活性、可扩展性、安全性、可运营性和可维护性等要求；
2. 应采用国际、国内的标准技术，采用规范的接口和协议，保证系统各组成部分的协同一致，构成可兼容、易移植的系统平台；
3. 投标方保证对外接口的开放性，支持与不同平台、系统间的互连；
4. 投标方所提供系统应提供一定的分级分权管理机制。

4.1.3 建设目标

随着科技的发展和基础建设的不断完善，加上国际国内环境的变化，我国经济经过高速增长阶段，逐步开始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所谓高质量发展阶段，核心要求就是企业要把提高供给体系质量作为主攻方向，彻底改变过去主要靠要素投入、规模扩张，忽视质量效益的粗放式增长，企业希望通过提高质量和效益实现经济的良性循环和竞争力提升，急需解决由此产生的产能过剩、产品库存、杠杆增加、风险加大、效益低下、竞争力不足等问题。在此现状下，企业希望政府从经济低速发展时期的传统管理模式中走出来，从政策制定到宏观调控，从企业帮扶到企业服务，更快、更精准、更高效对企业诉求进行响应。而解决这一系列问题的最佳办法，就是建立统一的“智慧”企业服务平台。我们的建设目标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一）全方位服务模式一体化门户

改革开放的四十年是中国社会、经济、科技发展最快的四十年，为了适配老中青三代从业人员，我们必须提供线上+线下全方位服务模式，既要提供现场服务的综合性企业服务大厅，同时利用丰富的互联网手段全媒体接入为企业办事人员提供服务，打造新一代服务模式。

（二）重点建设企业法人库

实现法人单位信息资源的实时共享，为企业技术创新、产品质量保障、中小企业发展、劳动就业需求、行政资源配置、产业经济安全、社会事业发展、市场开放竞争、社会信用体系等的监测分析和评价决策提供信息支持，提高管理、服务和决策水平。

（三）“单一窗口”服务

随着企业发展不断向新零售、新金融、新制造、新技术、新能源等新经济模式发展，需要政府提供的服务更加的综合性，新物种新方法新模式的涌现也让服务部门的指向性更加的不清晰，为了解决这一难题，我们学习和借鉴了其他城市和优秀园区的先进管理模式，为企业提供单一窗口服务。这种模式的使用为相关监管部门、地方政府以及各类企业提供备案管理、企业信用、风险预警等服务支持，真正实现政企共赢。

（四）综合性业务管理系统

为实现对企业的全方位服务模式和单一窗口服务，对内资源共享，支撑独立、联合等多种业务办理模式；对决策性的分析提供统计、解析、预测支撑，对业务办理、第三方服务提供讯息资讯，我们需要建设一套稳定、高效、灵活的综合性业务管理系统。

（五）电子监察系统

为实现政企双向评价双向监督，对企业的每一项服务合理合规，业务办理及时高效，投诉问题切实解决，我们需要建设电子监察系统体系。

（六）多元化服务支持

除各部门自身能够提供的政务服务外，企业其实还有很多的诉求缺乏有效的渠道和平台来进行解决，例如金融贷款、情报信息服务、行业数据分析、人才服务、高级管理及高尖端技术的培训、领域交流、专利及科研成果转让。我们的平台可以通过聚合更多的官方机构、银行、高校等第三方服务对象，整合资源，形成多元化的服务集市。

4.2 产品清单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数据库管理软件 | 1 | 套 |
| 2 | 企业服务平台 | 1 | 套 |

4.3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1 数据库管理软件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1 | ★实质性要求 | <p>1、产品需提供不依赖于第三方软件和存储阵列的数据库灾备功能，从而满足生产环境中的容灾需求。应能够实现一个生产数据库到多个本地或者远程数据库的实时同步或异步的灾难备份；灾备系统可以在和主点做数据同步的同时用于分析、查询以及测试等工作从而分担生产数据库的业务压力。数据库内置的灾备功能应对主数据库或者备数据库采用集群配置的情况做充分支持。</p> <p>2、数据库软件完全兼容采购人现有的Oracle Database 11g数据库以及相关的应用程序，可实现数据和应用程序无需修改并无缝迁移到新数据库。</p> <p>3、产品支持数据库的信息生命周期管理，在 OLTP（联机事务处理）和 DW（数据仓储）部署中，可以使用数据分区技术、数据压缩技术组合实现经济高效的信息生命周期管理解决方案。使用数据分区，可以在存储阵列中配置多种类型的磁盘驱动器，用速度较高、较昂贵的磁盘创建高性能层，用速度较低、较便宜的磁盘创建高容量层，并且不同的分区可以采用不同的压缩策略。</p> <p>4、产品具备内存数据库功能，内存数据库中的数据可同时支持行和列式存储，分析和报表使用列式，OLTP业务操作使用行式，行式和列式存储同时激活并且保持事务一致性。</p> <p>5、内存数据库对前端应用完全透明，设备优化器能够完全感知列格式：它自动将分析查询路由到列格式，将 OLTP 操作路由到行格式，从而确保为所有负载提供出色的性能和完整的数据一致性，且所有应用程序无需进行任何更改。</p> <p>6、投标数据库产品需具备完善的安全机制；应支持数据库存储加密、数据传输通道加密；具有安全可靠的数据用户管理机制等安全特性，应通过多个独立安全认证。</p> <p>7、通过国家信息安全等保4级数据库安全测试。</p> <p>8、投标人提供2个物理CPU核心且针对“南京江宁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的正版授权许可，并提供针对该项目的授权书和服务承诺函原件。</p> |
| | | <p>1、支持当前主流数据库技术标准，支持当前最流行的数据库技术标准ANSI/ISO SQL99、SQL2008、SQL2011、ODBC、X/Open、JDBC等。</p> <p>2、是数据库领域成熟的、性能优异的商业数据库产品，非开源或者部分开源数据库，不受任何开源协议约束。能够提供第三方国际权威性测试组织TPC数据库性能排名前十的测试记录。该产品在国内政府行业应有广泛的应用案例。</p> <p>3、数据库支持多语种，如英文、中文、日文、法文等，支持中文国家标准的中文字符的存储处理。</p> <p>4、数据库软件具备良好的开放性和跨平台能力，能部署在Unix、Linux、Windows多种操作系统平台，支持主流的硬件厂商。</p> <p>5、数据库产品支持基于共享存储的数据库集群。处理能力可以随着硬件平台处理能力的扩展而扩展，当单一服务器处理能力不足时，可以增加机器到数据库集群中，多节点并行运行一个数据库，能实现负载均衡、透明应用程序级容错，可以动态添加、删除节点，无需停机，无需重新划分数据。</p> |

| | | |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p>6、数据库产品自身提供ASM自动存储管理功能，数据库无需购买和借助集群文件系统或共享裸设备就可以直接在集群数据库中的各个节点同时使用和管理共享磁盘存储空间，数据实现条带化和镜像，可以动态在线增加和删除磁盘设备，并自动实现数据和I/O的均衡负载，以简化管理和提高性能以及提高可用性。</p> <p>7、自动搜集和存储数据库中行和对象的数据使用情况和统计信息，并可以基于数据的实际使用情况创建相应的数据压缩策略和数据移动策略，策略在满足条件时自动的执行，以实现存储分级和压缩分级。存储优化操作在后台自动执行，无需用户干预。</p> <p>8、可以灵活的定义数据优化的策略，策略可在满足条件时在后台自动执行，也可按需执行，既可以根据数据库中数据使用情况和统计信息，还可以使用 SQL 函数创建自定义条件，以提高灵活性，使用户能结合自己的数据决定何时移动或压缩数据。</p> <p>9、产品提供多版本读一致性技术，支持非阻塞读技术，即读、写操作不互锁，保证高并发的性能，要求一个查询发出之后，不会读到查询期间更改的脏数据，系统自动从前镜像读取查询发出时未被更改的数据。支持行级锁，任何情况下不允许有锁定过多资源的锁升级，以降低死锁的可能性，若出现死锁，能自动解锁。</p> <p>10、产品可以自动识别影响系统性能最多的应用，占用资源最多的SQL语句，并对其进行分析，通过自动调整功能提出性能优化解决方案，而不需要任何外部工具采用某些预定义的试探方法生成。</p> <p>11、投标产品支持触发器，触发器支持语句执行前、执行后和可替换型三种方式。支持行级触发器。触发器的触发操作和事件包括DML、DDL、数据库启停、错误信息、登录/注销。</p> <p>12、产品在单个容器数据库中容纳多个租户数据库，实现数据库的整合。这些租户数据库共享数据库的内存和后台进程，以提高资源利用率和降低成本。</p> <p>13、应用无需修改就可以使用租户数据库，对于承载的多个租户数据库可以做统一的管理，包括备份，灾难恢复，数据库升级和补丁，而无需逐个的对单个租户数据库进行操作。</p> <p>14、为增强易管理维护性，投标数据库提供高效、易用的基于Web页面的管理工具，方便运维人员无需安装客户端即可实现从任意地点对系统进行远程监控和管理维护。</p> <p>15、投标产品具有自动性能诊断和高级系统监控功能，具有自我管理能力，可自动对自身进行监控、适应、调整。可自动识别占用大量资源的查询、动态配置参数、自动识别需要优化器刷新统计的表、主动提供优化建议。</p>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2 企业服务平台

| 序号 | 名称 | 功能、性能、配置要求 |
|----|----|---|
| | | <p>传统的信息管理业务系统、服务平台大都着力于“批”和“看”，建设中心都偏向于以行政审批为代表的“批”字上，无法继续支撑“放管服”的深化改革需要，园区在深度调研、异地学习的基础上，重新规划信息化管理的新模式，</p> |

总结出“服、管、用、督、放”的五字诀，力图基于大数据、移动互联网应用、人工智能AI等技术手段，以用户个性化体验为中心，打造一个面向企业的现代化全渠道综合服务平台。

1. 建设内容

本期建设主要由企业服务子系统，综合性业务管理子系统，企业法人库，电子监察子系统和多元化服务子系统五部分组成，各系统之间互联互通，有机结合，最终通过多种表现形式体现。

（1）企业服务子系统

园区的“服”指的就是企业服务子系统，这是一个包含了政策服务、单一窗口服务、智能提醒服务、线下服务引导、AI客服服务、多元化服务等多项服务内容在内的综合服务体系。企业服务子系统是企业服务平台面向企业的出入口，子系统的各项服务均依托法人库、综合性业务管理子系统、电子监察子系统和多元化服务子系统的有效支撑。

（2）综合性业务管理子系统

综合性业务管理子系统融合了传统业务系统“批”和“看”，并将其提升到“管”字诀中，综合性业务管理子系统的“管”是园区政务管理深度改革的集中体现，其一，完成了单一窗口的服务型审批功能；其二，深度利用法人库的数据信息化，加快审批的效率和风控；其三，构建灵活的数据分析方法，用数据说话。

（3）企业法人库

园区本次拟建的法人库是企业服务平台的核心数据库，为了能将数据“用”的更好，法人库不但要求能满足全部门的数据需要，而且需要灵活组配，动态扩展，为未来平台的升级和优化提供必要的准备。企业法人库应具备标准化数据封装接口能力，安全可靠的为企业服务子系统、综合性业务管理子系统、电子监察子系统和多元化服务子系统提供数据支撑。

（4）电子监察子系统

为了保障企业服务的公平、公正及透明，建设电子监察子系统，对企业和政府部门同时做好监“督”。面向企业，利用法人库，对企业申报行为进行风险监督。面向政府部门，对综合性业务管理子系统中的所有业务服务的进行全过程监督，形成投诉问题的全过程闭环管理。

（5）多元化服务子系统

企业服务平台的“放”并不仅仅指的是平台对智慧城市体系或其他政务体系内的其他平台提供安全的数据开放接口，同时也是引入更多第三方服务平台的“放”。通过接入更多可靠、专业的第三方服务，为企业提供一站式服务。

2. 产品形态

随着信息技术的不断发展，人们获取讯息、办理业务的渠道越来越多。为实现线上线下并行服务，满足不同类型的企业用户在不同的渠道系统上完成服务请求，供应商应面向PC和移动设备，分别建设Web、移动应用（Android、IOS）、微信公众号、小程序等应用，并且支持“我的江宁”等公众服务平台跳转登录。供应商应充分利用各渠道的技术及运营优势，合理的设计，为不同的应用端组配满足采购方要求的功能，形成全方位的服务体系。面对如此多的渠道入口，采用统一身份认证和账号管理系统来进行支撑和安全防护，一次注册，全网

认证,使得企业用户访问信息和程序的方式更加快速、简便。同时,面向园区各部门、第三方服务机构和企业用户,各应用子系统独立授权,在单一渠道登录时采用单点登录方式,解决各应用系统中用户分散管理的问题。

3. 功能需求

(1) 企业服务子系统

1) 政策服务。近年来,国家对企业加大政策支持力度,不断发布或更新对各类企业有益有利的政策,但是园区在实际工作中发现,由于从部、省、市、区各级下发的政策数量多,企业自我匹配能力差,真正能用全、用好这些政策的企业非常少。针对这一情况,企业服务子系统应提供政策从抓取、语义解析、匹配到推送的全部功能。要求抓取安全,解析高效,匹配智能,推送精准。

2) 单一窗口服务。采用了单一窗口的服务模式,这是当下非常受企业欢迎的一种服务模式,根据园区的管理特点,单一窗口采用了公共平台模式,即为各部门建立共同平台以实现申报数据的收集和反馈,企业仅需要填制一张电子表格就可以向不同的政府部门申报,申报内容经公共平台自动分发,由各政府部门分别处理后自动反馈结果给企业。

3) 智能提醒服务。投标方应设计一整套智能提醒服务以适配企业服务平台的综合性需求,面对不同类型的提醒需要,采用不同及时度、送达度的提醒方式,并可通过系统或个人开关开启或关闭某类提醒。

4) 线下服务引导。针对线下的企业服务大厅业务,应提供各类辅助、引导服务,包含并不仅限于排号、预约、地图导航等。

5) AI客服服务。由于“客服业务人力密集、自动化程度非常低、管理成本高”,因此引入智能AI客服服务,要求AI客服可以进行语音识别、语音合成、语音交互,具有自我成长能力。同时应提供智能对话分析服务,可以帮助进行对话录音或对话文本的质检,挖掘出企业服务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问题,并根据客户行为、偏好和情绪构建更精准的用户画像,实现更针对性地提升服务质量、监控舆情风险、优化服务策略等。

6) 企业评分。企业评分是一种可以让企业更加真实的了解自身,了解政策,同时也是一个促进政企沟通的策略,企业希望获得更多的服务,就需要不断提升自我,并及时将数据申报入平台,而政府部门为了让企业更积极的申报材料,使用系统,就需要不断丰富平台对企业的服务数量和质量,形成紧密联合,共生共长的双赢机制。基于企业法人库和企业不断自我申报的实时资料,对企业进行动态评估,使用分值体现,具备更高分值的企业享有更多的政策扶持的可能,能在平台使用更多的服务功能。

7) 多元化服务。能够提供包含但不限于多元化服务子系统提供的第三方服务、常用生活服务(天气情况、交通路线等)以及公开投票、问卷调查等。

(2) 综合性业务管理子系统

建设综合性业务管理系统,必须实现:

1) 自动预审。系统自动预审功能不但能对企业申报进行快速反馈,而且有效的解放各部门业务办理、审批人员劳动力,加快审批效率,提高准确率。

系统自动预审是以各部门政策为指引,基于企业法人库,建设的功能,要求能实现对企业上传的非结构性数据进行预处理,整合成结构性数据后方可实现数据预审。

- 2) 自动识别。根据企业用户业务及问题办理的描述, 系统进行自动识别, 智能分发, 结合法人库, 将各部门的材料和面向本部门企业业务办理事项, 准确的传达至各部门, 并在各部门办理完结后, 自动组合, 综合反馈结果给企业。
- 3) 综合办理。单一窗口的部分业务, 会涉及到多个业务部门, 因此平台既需要支持单部门单业务的流程化管理, 而且支持多部门联合办理的流程管理, 办理的过程和阶段需分明, 企业可查询到当前业务办理的情况。
- 4) 自定义报表设计。随着业务的不断增长, 服务内容的不断增多, 数据分析的深度和广度会不断衍生, 固化报表已经远远不能满足需要, 平台需要支持基于企业法人库和业务数据库的用户自定义级别的报表设计和展示功能。表格自定义要求报表制作方法简单易操作, 无需掌握复杂的编程语言, 就可以快速高效地制作出符合业务需求的报表。同时支持分组、分组统计、自定义排序、分栏、主从明细表、交叉报表等, 主词和宾词可拖拽勾选设置, 可在报表模版中增加多种图表、各种公式、自定义外部参数、自定义筛选条件、条件属性等, 可设置图表之间的联动关系。数据的分析方法应支持数据挖掘的相关功能, 包含但不仅限于切片、转轴、钻取等。支持不同维度的对比分析, 例如同比、环比、相关性对比等。
- 5) 自定义报告设计。建设灵活方便的自定义报告功能, 以支持各类汇报, 会议等。采用类word编辑的方式对自定义报告模板进行设计, 支持在模板中对数据项进行公式定义, 支持报告模板中插入表格、分析图等。
- 6) 方案管理。为了方便业务人员的日常工作, 系统需提供数据查询的方案管理, 使业务人员可以通过方案管理快速调用复杂的查询条件组, 为了便于方案的管理和查询, 方案管理应支持方案组的管理方式。同时, 业务人员还可对方案的检索结果进行存储。
- 7) 计划管理。领导层日常的工作繁杂, 因此系统应提供计划管理, 针对不同的数据分析, 分别制定日、周、月、年等频率的报表生成计划, 定期自动生成, 并按照授权许可分别推送给不同职级、部门的领导, 供决策分析使用。
- 8) 数据导出。支持含条件的数据部分导出, 数据全量导出等多类导出方式, 支持的格式包含但不仅限于csv、excel、txt等。
- 9) 平台支撑辅助。系统应提供但不仅限于公告、通知、新闻的管理发布等支撑平台基础服务类功能。

(3) 企业法人库

企业法人库是各子系统数据应用和数据展示的基础, 因此必须灵活方便, 可由非专业开发人员定义、编辑、维护。

- 1) 指标体系管理。为了让企业法人库能适配园区所有部门, 指标体系应支持多级目录管理, 同时为了方便支持不断更新变化的业务, 指标体系应支持业务分类管理功能。
- 2) 指标管理。指标支持自定义, 包含但不仅限于指标编号、指标名称、指标类型、目标维度、目标钻取层级、指标属性及指标备注等。同时支持数据来源定义, 包含但不仅限于数据目标源、数据同步方式、数据对应项、数据同步频率等。指标应支持对单个或多个部门、角色的权限管理, 以增加数据的安全、保密性。
- 3) 自定义指标管理。自定义指标指的是在基础指标的基础上, 结合公式(运算

符、函数、其他表的纬度值等)和表达式来进行定义,并通过命名形成一个自定义指标的度量。

4) 数据关系建模。通过系统基础项和指标体系,动态的建立数据仓库的关系模型。

5) ETL。ETL是构建数据仓库的重要一环,系统从数据源抽取出所需的数据,经过数据清洗,最终按照预先定义好的数据仓库模型,将数据加载到数据仓库中去。

6) 数据分析建模。本次采用OLAP即联机分析处理的方式建立分析模型,由于联机事务处理已不能满足终端用户对数据库查询分析的要求,SQL对大容量数据库的简单查询也不能满足用户分析的需求。用户的决策分析需要对关系数据库进行大量的计算才能得到结果,而查询的结果并不能满足决策者提出的需求。因此,采用多维数据库和多维分析的概念,即OLAP。

7) 企业画像。为了对企业进行精准性的服务,因此企业法人库需设计并建立企业画像,通过对企业的刻画,找到企业的痛点和需求点,以支撑各子系统精准性指向企业或企业类目的目标。

8) 数据封装。为了使得企业法人库在未来能支撑更多的子系统或第三方调用,增强数据的安全性和保密性,要求企业法人库按照各子系统的业务要求,根据授权,对业务结果或中间数据进行封装处理,以供子系统或第三方调用或二次加工处理。

(4) 电子监察子系统

1) 提醒。支持对业务流程的全过程监督监察,面向企业,在业务的开窗期和截止期进行提前的提醒通知,面向政府部门,对业务办理事项待处理、临期业务等进行提醒。

2) 督办催办。监察督办部门可通过该功能对业务部门的业务进行督办和催办。

3) 问题处理。由于企业填报的问题或投诉会涉及多个部门,投标方需自行设计能支持多部门的问题处理流程,处理流程要求闭环。

4) 风险预警。对企业包括信用、环保、资金外流等内容进行风险评估及预警,防止国有资产滥用、外流等风险。

5) 监控分析。对整个监察过程进行数据分析,找出监控的薄弱点,完善电子监察监督系统。

(5) 多元化服务子系统

1) 线下服务支持。园区会不断开展线下服务,例如邀请专家、学者、领域达人定期或不定期的进行演讲、培训、沙龙等活动。系统需提供这方面的支持,包含但不限于线上报名、问卷调查、投票、电子签到等。

2) 第三方服务支持。随着外部环境的不断变化,企业除了强化自身以外,急需在情报、合作、成果购置等方面和第三方进行合作,但是通常都苦于缺乏渠道,或对现有渠道的安全性或提供服务的质量存在疑义。由园区统一筹划,引入官方、银行、高校、科研机构等第三方,在情报、融资、合作、专利转让等各方面为企业提供服务。服务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合作平台页面跳转、H5接入、数据接口接入或其他服务方式。

3) 数据对外接口。面对智慧城市、其他第三方政务平台以及终端用户,平台应提供安全的接口,在授权范围内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符合数据公开标准的

| | | |
|---|--------|---|
| | | 共享服务型数据或公示结果。 4) 信息服务。平台应提供包含生活服务、科技前沿、人才库（包含国家和省市高层次专家人才库）等综合性信息服务的发布和管理。 |
| 2 | 非实质性要求 | |
| 3 | 参考图片 | 暂无内容 |

4.4 系统要求

| 序号 | 名称 | 采购要求 |
|----|--------|---|
| 1 | ★总体要求 | <p>(一) 设计要求</p> <p>为了保证本期工程建设的顺利实施，要求投标方在技术实现上应坚持以下原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应满足开放性、一致性、完备性、可靠性、健壮性、灵活性、可扩展性、安全性、可运营性和可维护性等要求； 2. 应采用国际、国内的标准技术，采用规范的接口和协议，保证系统各组成部分的协同一致，构成可兼容、易移植的系统平台； 3. 投标方保证对外接口的开放性，支持与不同平台、系统间的互连； 4. 投标方所提供系统应提供一定的分级分权管理机制。 <p>(二) 性能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连接并发性能 企业服务平台的用户数支持应不小于50,000，服务端可支持超过10000用户同时在线，系统并发能力应大于等于500。 2. 响应性能 网页服务响应时间应不超过1秒，数据分析结果响应不超过5秒。 3. 数据存储 所有的业务数据至少需要保存3年。 |
| 2 | 项目组成员 | 项目组成员中，具有网络工程师证书（中级及以上）、PMP证书、高级项目管理师证书的上传证明文件。 |
| 3 | 现场演示要求 | 投标人请于评标当日投标截止时间前携带演示所需软硬件设备至江宁区杨家圩路2号市民中心B区4楼A402房间等待，每家投标人演示时间不超过10分钟。（此处上传演示人身份证件）。投标人根据江宁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线上平台建设要求，对应各功能模块进行软件（或软件方案）演示。演示形式可以为成品软件演示或软件PPT方案介绍，演示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展示平台五大功能系统：企业法人库，企业服务子系统，综合性业务管理子系统，电子监察子系统和多元化服务子系统之间互联互通、有机结合，平台能为不同的应用端组配以实现线上线下并行服务等。 |
| 4 | 项目实施要求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实施方案。 |
| 5 | 项目建设要求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建设方案。 |
| 6 | 项目技术要求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 |
| |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人了解在与采购人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采购人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术图纸、资料、本合同所涉及的工作内容、成果等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采购人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采购人事先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将采购人商业秘密或采购人提供给投标人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投标人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投标人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2. 投标人应保证其向采购人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投标人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采购人因使用投标 |

人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投标人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同时，采购人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要求投标人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设计成果。

3. 投标人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采购人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投标人应予以赔偿。

4. 对于投标人为履行本合同向采购人提供的所有阶段性和最终设计成果，及因履行本合同所产生的其他研究成果，双方同意其所含有的一切知识产权含著作权、申请专利权和专利权等权利属于采购人所有。采购人有权自行或委托他人任何方式之使用、修改和处分投标人提交的成果。未经采购人事前书面许可，投标人不得对上述成果做任何复制、修改、转让、自行或提供给他人做任何方式的使用。投标人违反本条规定的，采购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投标人应返还采购人所有支付款项并赔偿采购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5. 投标人保证其向采购人提交的工作成果的组成部分或全部不会侵犯他人的合法权益，也不存在技术缺陷，否则，采购人有权要求投标人赔偿因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

6. 投标人提交给采购人的工作成果的著作权（版权）归采购人所有，未经采购人许可，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转让成果的部分或全部（包括作为投标人业绩进行宣传、展示及刊登），也不得再为任何第三方进行相似的设计。否则，采购人有权随时终止项目合同并要求投标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全部已付款项。

7. 如采购人将成果应用后继续申请专利等其他权利的，投标人应予以配合。

8. 如采购人的知识产权遭到他人侵犯的，投标人应协助采购人维护其合法权益。

4.5 开发人员要求

| 序号 | 岗位名称 | 人数 | 人员要求 |
|----|-------|----|---|
| 1 | ★实施人员 | 20 | 承诺本项目驻场人员不低于20人，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提供人员名单和驻场承诺书以及人员在本单位缴纳的近半年内任意三个月的社保证明，以上均需加盖投标人公章） |

4.6 服务要求

| 序号 | 名称 | 采购要求 |
|----|-------|---|
| 1 | ★质量保证 | <p>1. 本项目通过验收之日即开始进入质量保证期，质量保证期不低于二年，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免费提供7×24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和升级维护服务。</p> <p>2. 所有服务工作须在采购合同签订后90天内全部完成。</p> <p>3. 所提供的技术资料（含软件）完整正确，数据和资料准确无误，能够保证设备按时正确地安装、调试和验收，并能满足正常运行和维修保养的需要。</p> <p>4. 采购人使用该软件系统的任何一部分，当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投诉或诉讼时，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负责。如因乙方侵犯第三人的相关权利，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主张相关的赔偿责任。</p> <p>5. 如未能达到采购要求，采购人有权退货并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p> <p>6. 项目经理、施工人员要求：</p> <p>（1）投标人须组建项目实施的专业管理团队，确保在约定工期内保质保量的完成全部服务。</p> <p>（2）安全、文明施工，遵守国家法律及行业规范。</p> <p>（3）科学的组织施工，统筹规划人员、材料设备、资金调度方案，保障质量、安全、进度及文明的施工。</p> <p>7. 项目全部建成后，采购人将组织进行评估验收，如通过验收将出具验收报告。如未获通过，采购人将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整改，因此导致工期滞后增加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且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合同总价款的0.2%支付违约金，可从乙方的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履约保证金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超过部分。</p> <p>8. 本项目采购的货品，包括：应用软件和系统软件在验收合格后，供应商必须提供二年的免费功能性维护和免费技术维护服务，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供应商所投软件的正常运行。</p> <p>9. 供应商应对最终用户进行培训，培训包括但不限于对一般员工的操作使用培训，对系统管理员的运维管理培训；</p> <p>10. 维保期内，当系统出现故障时，因供应商人员未在规定时间内赶到现场进行维护而给采购方造成了经济损失，则供应商有义务通过协商给予采购方一定的经济赔偿。</p> <p>11. 二年质量保证期后的系统维护要求：</p> <p>1) 供应商应承诺提供至少二年免费技术支持和维护服务。免费维保期后，采购人有权决定是否同供应商签署维护合同。</p> <p>2) 供应商应提供免费维保期后详尽的系统维护方案、系统升级计划和系统维护价格。系统年维护费用必须在投标书中确认，年维护费不得高于企业服务平台中标价的10%。除非得到采购人许可，今后年维护费用不得高于此确认价格。</p> <p>12. 二年内如因采购方自身系统升级而需要进行系统软件和数据升迁，供应商需要配合采购方提供免费数据升迁服务。</p> |
| 2 | 本地化服务 | 投标人提供营业执照或房产自持、租赁证明等有效证明文件。 |
| | | 提供7*24小时技术支持热线电话，在接到报修通知后2小时内响应，8小时内无 |

| | | |
|---|---------|---|
| 3 | ★服务响应时间 | 法解决问题，需于24小时内派人现场处置，并必须连续进行，直至故障排除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在故障解决之后，供应商应将故障现象及原因、处理过程和方法、完成处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以书面形式报告采购方。 |
| 4 | 售后服务 |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项目的后期运营管理及企业服务平台售后服务方案。 |

4.7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20%；
2.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 系统经过三个月试运行正常后15个工作日内，付至合同总价的90%。
4. 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4.8 交货时间和地点

合同签订90天内交付，交货地点为采购人所在地

第五章 合同条款

项目编号： JNZC-2019GK0007

项目名称： 江宁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线上平台项目

政府采购计划号： JD-0298

采购人：（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江宁科学园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简称乙方）

住所地：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南京市江宁区诚信大道2211号 住所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提供下列服务：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单位 |
|----|---------|----|----|
| 1 | 数据库管理软件 | 1 | 套 |
| 2 | 企业服务平台 | 1 | 套 |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_____（大写）人民币，分项价款在“投标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1. 本合同总价款包含完成本服务项目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支付给员工的工资和国家强制缴纳的各种社会保障资金，以及供应商认为需要的其他费用等。
2.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款不变。
3. 分项报价：

| 序号 | 名称 | 品牌 | 型号 | 产地 | 数量 | 单价(元) | 总价(元) |
|----|----|----|----|----|----|-------|-------|
|----|----|----|----|----|----|-------|-------|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下列关于南京市政府采购JNZC-2019GK0007（项目编号）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或本次采购活动方式相适应的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和投标报价表；
- （2）技术规格响应表；
- （3）投标承诺/服务承诺；
- （4）中标通知书；
- （5）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等。

第四条 履行合同期限、地点

1. 履行合同期限：90天内
2. 履行合同地点：甲方所在地

第五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约定，以及乙方的承诺。

2. 除特别说明外, 质量保证期为自验收合格后二年, 在此期间, 乙方提供免费服务。

第七条 验收

1. 甲方成立验收小组,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 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 甲方出具验收书, 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 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

2. 甲方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第三方专业机构及专家参与验收。

第八条 履约保证金

1、履约保证金采用以下第(1)种方式缴纳。

(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其投标保证金自动转为履约保证金。

(2)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时, 向采购人缴纳合同金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

2、履约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该项目免费维护期满时止。

3、如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4、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有效期满后七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给乙方。

第九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 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15个工作日内, 向供应商支付合同总价的20%; 2. 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全部项目内容, 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 支付合同总价的30%; 3. 系统经过三个月试运行正常后15个工作日内, 付至合同总价的90%。 4. 余款待质保期满后付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而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 每逾期1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5%滞纳金, 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5%。

2. 乙方违约, 甲方可扣除相应的履约保证金。

3.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但未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整改, 乙方在双方协定期限内达到甲方或第三方评估机构认定的质量标准后, 甲方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否则, 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4.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标准提供服务, 给甲方造成损失的, 甲方可要求乙方按实赔偿; 因乙方服务质量问题导致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5. 其他违约责任约定

第十一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 本合同一经签订,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 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保证金不予退还。

第十二条 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 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 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如没有约定, 默认采取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2. 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招标（采购）文件要求和投标（响应）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一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采购人）：南京江宁科学园管理委员会

（盖章）

代表人：朱雷

电话：025-87180512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供应商）：

（盖章）

代表人：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交易中心：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招标文件编制：高嘉佳

投标文件接收及合同签订：高嘉佳

第六章 附件

6.1 投标声明格式

投标声明

致：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根据贵方 江宁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线上平台项目（项目名称） JNZC-2019GK0007（项目编号） 招标的投标邀请，我方 _____ 决定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法定代表人 _____ 提交投标文件，并声明如下：

1. 我方的资格条件符合政府采购法和本次招标要求。
2.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我方没有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4. 我方在全国范围内未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或在全国范围内受过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限已满。
5. 我方没有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以及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6.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授权代理人(或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项目负责人等)在采购文件发布日至投标截止日当月末在同一单位缴纳社会保险的。
7.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无夫妻、直系血亲关系的；
8. 我方与参与本次采购活动的其他供应商的负责人不是同一人，也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放弃对招标文件任何误解的权利，提交投标文件后，不对招标文件本身提出质疑。
10. 我方同意并向贵方提供了与投标有关的所有证据和资料。
11. 我方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 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12.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 _____ 企业。
13.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
14. 我方决不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决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决不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政府采购中心恶意串通、决不向采购人、政府采购中心工作人员和评委进行商业贿赂、决不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决不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如有违反或者虚假陈述，无条件接受贵方及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15.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联系方式为：

供应商名称： _____

供应商通信地址： _____

供应商单位电话： _____

法定代表人姓名： 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电话： _____

6.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南京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江宁分中心：

根据 江宁高新区企业服务中心线上平台项目（项目名称） JNZC-2019GK0007 《项目编号》的投标邀请，甲、乙双方经平等协商，决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该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如我方中标，将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甲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乙方承担的工作和义务是：_____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住所：

住所：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